附件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审签单

 合同编号：000003352346088

|  |  |  |  |  |
| --- | --- | --- | --- | --- |
| 归口管理单位填写 | 合同名称 | 农学院暑期三下乡保险 | 是否经济类 | □是 □否 |
| 合同性质级别 | 合同各方 | 是否需会签 | □是 □否 |
| □重大合同□重要合同□一般合同□零星采购合同 | 甲方： | 申请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乙方： |
| 丙方： |
| 合同摘要：华泰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华泰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华泰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归口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会签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审计处审核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校办审核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项目统筹分管校领导意见：签名（章）  年 月 日 | 校长意见：签名（章）  年 月 日 |

**备注：**1.一般合同和零星采购合同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签章，重要及重大合同还需由审计处（经济类）或校办（非经济类）审核；必要时提交会签部门（涉及其他部门的）、法律顾问进行审核会签；重要合同还需报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重大合同需报校长按程序审批。

2.摘要部分应写明标的物数量和金额、合同期限、特别条款等主要内容。

3.合同审签单原件于合同盖章时留存学校办公室，归口管理单位可留存审签单复印件。